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赤峰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赤峰黄金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赤峰黄金及相关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听取了赤峰黄金及相关各方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获得了赤峰黄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一）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赤峰黄金和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本所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19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

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5月16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3. 2019年5月31日，赤峰黄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 2019年9月5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 2019年9月11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5日，赤峰黄金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号 2020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发送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合计向 94 名投资者发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询价对象范围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4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 7 名其他境内投资者。《认购邀请书》中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2020年1月13日9:00至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共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者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	申购金额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基金	4.69	360,000,000.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古资管”)	其他法人	4.70	100,000,000.00
			4.69	100,000,000.00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玖巴巴投资”)	其他法人	4.70	51,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排序后，最终确定获配投资者共3名，获配价格为4.69元/股，发行数量为108,742,00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09,999,998.76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银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69	75,053,304	351,999,995.76	12个月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	1,492,539	7,000,007.91	12个月
2	内蒙古资管		4.69	21,321,961	99,999,997.09	12个月
3	玖巴巴投资		4.69	10,874,200	50,999,988.00	12个月
合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银华基金	359,000,003.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内蒙古资管	99,999,997.09	自有资金
3	玖巴巴投资	50,999,988.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9,999,998.76	--

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缴款和验资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银华基金、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投资已于2020年1月16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规定时间完成了缴款。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参与赤峰黄金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509,999,998.76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999,998.7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8,742,004元，计入资本公积394,257,994.7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银华基金、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投资。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华基金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C5107）；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投资均为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3名申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本次申购的对象中银华基金与玖巴巴投资与赤峰黄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资管虽持有赤峰黄金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45%的股权。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赤峰黄金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上市公司向内蒙古资管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为保障内蒙古资管上述债权的顺利兑现，上市公司将其持有吉隆矿业45%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资管，并约定自内蒙古资管出资之日起36个月内，赤峰黄金每12个月（分三次）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溢价率为8.50%/年。

由此可见，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的股权仅系保证上市公司还款的一种担保措施，其持有吉隆矿业股权并非以投资或经营为目的；而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内蒙古资管已将其持有的吉隆矿业股权所对应的一般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并不参与吉隆矿业的日常生产经

营，也未委派和选择具体的管理者，这与一般的公司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具有很大区别，其实质是一种名股实债方式的融资行为。

因此，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 45%的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该等情形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其进行倾斜，从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资管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 涛

金 剑